

# 立法院第 4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至 4 時 27 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韓國瑜主任委員

出席委員：江啟臣副主任委員、黃健豪委員、許宇甄委員、  
范雲委員、麥玉珍委員、周萬來委員、賴芳玉委  
員、林綠紅委員、吳雨學委員(如簽到單)

請假委員：陳菁徽委員、伍麗華委員、洪申翰委員

列席人員：副秘書長張裕榮(執行秘書)、秘書處處長孔秉  
杰、總務處處長廖烱志、資訊處處長鄭輝彬、法  
制局局長楊育純、預算中心主任黃朝琴、國會圖  
書館館長林瑞雯、人事處處長黃瑞月、主計處處  
長許靜江

紀錄：鍾宛庭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組業務報告

(一) 印製 113 年立法院性騷擾申訴管道之辦公日曆  
表

**決議：**本案備查。

(二) 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等法規修正，因為不是每個委員辦公室都瞭  
解，建議本院預為準備，於性平三法上路前，

邀請專家學者講授修法內容，並於本院休會期間請各委員辦公室及各黨團派員參加，以期瞭解相關修法內容及相應措施

**決議：**本案備查。

(三) 112 年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決議：**本案備查。

(四) 更新性騷擾防治貼紙

**決議：**本案俟另行設計並請各委員確認後，再行張貼於本院電梯、廁所及布告欄等明顯地點。

(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及第 8 會期已通過法案  
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議：**本案備查。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范雲委員

一、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邀請性別平等分析專家學者至本院與負責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同仁指導，以精進報告品質。

**決議：**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參考范委員提案，列入下次報告事項。

二、因應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立法院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有所作為。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應將相關作為納入下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如立法委員行為法是否修法納入性騷送紀律委員會、檢討立法院性

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等。

**決議：**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三、范雲委員及林綠紅委員曾提案：「各國議會聯盟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 每隔幾年都會到各國審查該國婦女參政狀況，建請立法院依照 CEDAW 模式，邀請 IPU 審查委員來臺審查。藉由亞洲第一、世界名列前茅的女性參政比例，替臺灣進行國會外交。」應將本案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規劃進度。

提案人：賴芳玉委員

因應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請立法院檢視該院性騷擾相關處理要點，並配合修正。

**決議：**請人事處參考賴委員提案，列入下次報告事項。

伍、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